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0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

2、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3、投资品种：主要为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低风险短期投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第七章 第一节 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类业务。

4、投资期限：2016年10月24日-2018年12月31日；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实施方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负责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包括投资品种的选择、金额的确定、合同或协议的签署等。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前次审批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自2014年10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核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人民币 2.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以来，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为 179,000 万元，其中已经到期收回本金的合计为 151,000 万元，实现收益为 1,437.66 万元；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为 2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1.70%。高峰时点数未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公司与上述所有交易方均无关联关系。

四、可能产生的风险及防范措施

1、投资风险

(1) 公司购买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但也会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及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防范措施

(1) 公司明确专人负责该投资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

(2) 公司财务部负责选择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本项授权下的各项投资理财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理财业务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每季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证券部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进行适度的短期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收益。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固定收益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低风险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有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0月25日